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

93 年 11 月 12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5 日第 5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兼職，且符合該原則規定應收取學術回饋金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本要點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教師所屬單位與所兼職機構協商後訂定之，並由教師所屬單位簽出呈核。惟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發函徵求本校同意時，應載明教師兼職期間、職稱及每月支領兼職費金額，並於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二個月內完成簽屬學術回饋金合約事宜，否則兼職同意函無效。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六、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支應要點及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七、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或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服務者，原則比照本要點收取學術回饋金。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